九十七年度第十一期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 11 期（6月15日出版）

The 11th Published on 2008/06/15



風華再現慈湖重新開放

Feature Reappears • Cihhu Reopens

照片提供：觀光行銷處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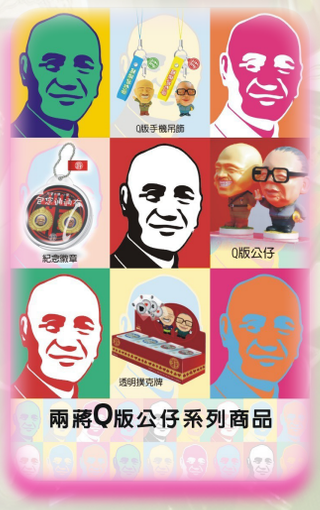
桃園字第159 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風華再現慈湖重新開放



兩蔣文化園區是桃園最重要的觀光資產，不僅具備豐富的歷史文物資料、實物展示，也有最美麗的後慈湖風景及生態環境。歷史的存在價值不應具有任何意識型態，全台灣、全世界的民眾都在期待慈湖、頭寮的美麗風景及歷史資產能完整呈現開放。

5月31日這具備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多元創意的兩蔣文化園區，於上午八時正，在朱縣長和縣議會議長曾忠義及多名民代的帶領下，和數百名民眾逐一進入陵寢，向先總統蔣公行禮致敬，並於謁陵後指出，希望過去種種政治紛擾和意識型態從此走入歷史，大家共同發展觀光、重振經濟，並藉由兩蔣文化園區的重要資產來吸引更多的國際和大陸觀光客到台灣、桃園來觀光。

為了配合陵寢的重新開放及紀念這歷史的一刻，縣府除了特別贈送限量紀念徽章外，在慈湖遊客中心前廣場也推出兩蔣肉粽、水蜜桃優格、蔣大頭和蔣小國公仔，吸引不少民眾搶購，同時桃園郵局也推出限量郵封及主題郵票供民眾選購收藏。現場並邀請國立陽明高中樂儀隊表演花式操槍，取代過去的三軍儀隊操槍表演，供前往見證民眾欣賞，至於三軍儀隊何時才能再度進駐慈湖，目前仍與中央及國防部積極協調中，希望未來能在重要節慶日回到慈湖表演，藉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

除了體驗兩蔣風華之外，石門水庫賞景、石門山步道散走、暢遊三坑自行車道等，都是豐富遊程的優質安排，而石門活魚千變萬化的料理手法，更是許多老饕造訪桃園不二的選擇；時序即將入夏，又到了拉拉山水蜜桃盛產的季節，更讓北橫公路沿線，增添水蜜桃迷人的氣味，今夏桃園之美，絕對讓您驚豔不已！





Feature Reappears • Cihhu Reopens

Chiang Family Cultural Park is the most important sightseeing industry in Taoyuan. In addition to a lot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memento exhibition, it has the most beautiful Houcih Lake scenery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ideology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the historical existence's value. The people of the whole Taiwan and the whole world look forward to seeing the exhibition of Cihhu and Touliao completely to enjoy the beautiful scenery and historical resource.

Hundreds of persons and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accompanied Magistrate Chu and County Council Chairman Zeng Chung-yi who gathered at Chiang Family Cultural Park where is rich in historical culture, natural ecology, multi-originality at 8 o'clock, May 31 and entered Chiang's memorial hall.Then, they saluted to the previous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After the ceremony, Magistrate Chu said: Hopefully, the previous political struggle and ideology can become the history. We all should cooperate to develop sightseeing and revive economics. The important resource of Chiang Family Cultural Park can attract more tourists coming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to visit Taoyuan, Taiwan.

In order to coordinate the reopen of the Chiang's memorial hall and celebrate this historical moment, the County Government gave the limited souvenirs to the tourists. Moreover, Chiang's family zong-zi (a pyramid-shaped mass of glutinous rice wrapped in leaves), peach yogurt, senior Chiang and junior Chiang's cute model were offered at the concourse in front of the Cihhu Tourist Center. Many tourists were attracted and bought these products. At the same time, Taoyuan Post Office offered limited envelopes and theme stamps to satisfy people's collection. National Yang Ming Senior High School's Honor Guard was invited at the scene to perform gun drill to replace the previous military gun drill. The tourist witnessed and appreciated this show. When the military Honor Guard can come back to Cihhu? The County Government now is negotiating with Central Government and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Hopefully, military Honor Guard can perform at Cihhu again on important festivals and days in the future to attract more tourists.

People can appreciate the Shihmen Reservoir's scenery, walk on Shihmen Mountain's paths, and bike on Shanken route in addition to experiencing Chiang's family feature. All of them are high quality arrangement. The glutton's best choice is to taste the Shihmen Reservoir's living fish. The various cooking ways are very famous in Taiwan. The summer is around the corner. Lala Mountain's peach produces abundantly in this season. On the way of North Cross Road, people can enjoy the peach'sfascinating smell. You will be surprised completely to learn that Taoyuan's summer is so beautiful!

目　　錄

壹、 專載

＊福利用心・婦幼安心桃園縣婦女館婦幼福利園區開幕記者會 縣長談話 …… 1
＊桃園縣國中小第三屆科學園遊會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551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貳、 政令

＊修正「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6
＊修正「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8
＊修正「桃園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桃園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桃園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 9

參、 公告

＊本府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97年度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空污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自97年3月23日起至98年3月22日止實施 …… 12
＊公告註銷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13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與查核計畫」…… 13
＊公告陳隆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3月6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14
＊公告本縣中壢市「過嶺里全里；內定里4、6、7、8、17、18、19、20、21鄰；洽溪里7、8、9、10鄰；和平里2、11鄰；文化里24鄰、忠義里2鄰」等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6月6日起整編生效 …… 14
＊公告註銷瑞比染色試機有限公司八德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15
＊公告註銷立毅興科技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16
＊公告本縣楊梅鎮「楊江里13鄰、17鄰；豐野里10鄰、11鄰、30鄰」等部份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97年7月7日起整編生效 …… 16
＊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共2200件，批次1D9704250.X.N) …… 17
＊解散桃園縣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地區工廠產業工會…… 17
＊志兆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經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7年7月1日起至97年9月30日止，請週知 …… 18
＊公告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97年度戴奧辛排放源輔導管理暨支援環保案

件調查計畫」 …… 18
＊公告訓山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19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陳薇羽君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9
＊公告撤銷德總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20
＊公告撤銷袁泰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21
＊為預告「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辦法」草案 …… 21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羅忠喜君因有限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 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24
＊本縣楊獻順 君申請「鈺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府何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24
＊公告互泉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25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25
＊公告註銷恆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26
＊公告本縣平鎮市「北富里3、10、22鄰」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6月10日起整編生效 …… 26
＊公告註銷鋐立實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27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熊葵小姐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27
＊本縣徐正堂先生申請順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 28
＊公告註銷傳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29
＊公告智鼎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3月20日起至98年3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29
＊公告撤銷長營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30
＊公告長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 31
＊公告興業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 31
＊修正「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32
＊通知執行台端「警告」及命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學課程(各4小時)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 查照…… 33

肆、 其他

＊封面介紹《風華再現慈湖重新開放》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福利用心．婦幼安心
桃園縣婦女館
婦幼福利園區開幕記者會
縣長談話　97.05.19

桃園縣政府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提供本縣婦女相關支持性、成長性及休閒性服務，建構了全台第一個將弱勢婦女家庭服務、一般婦女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及相關婦幼資源結合的綜合性福利服務園區。園區成立的目的除希望能充分運用婦女館設施外，同時也能提供婦女成長教育課程、育兒資源及親子休閒空間，以及透過單親、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之服務，提供弱勢婦女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

在大家傳統的思維裡，社會福利向來是殘補式的給予，女性也被視為是弱勢的、能力不足且被社會救助的對象，為供本縣婦女更完善、更貼心、更可及之社會福利，本府將繼續從資訊傳遞、方案創新、資源連結、經濟扶助等四大面向推展婦幼福利工作，希望以積極性、預防性的社會政策，來消除女性在社會上所遭遇的性別隔離，改變周遭的磁場，創造更為平等的兩性社會。

桃園縣婦女館落成後的使用率，一直都是各界關注的焦點，縣府團隊一向重視弱勢婦女的學習教育，而「六合一」的婦幼福利園區更是縣府積極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的具體行動，希望縣府、各鄉鎮市公所和各界社福團體未來多多利用這個剛建構成的婦幼福利園區，讓婦女館的使用率大幅提高，藉以發揮當初設館的目的。

（資料提供：社會處）









桃園縣國中小第三屆科學園遊會

縣長談話　97.05.31

二十一世紀，透過知識經濟時代不斷創新的挑戰，世界各國均體認出科技發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未來，我們的孩子們即將要面臨的是一個腦力密集、學以致用的時代，是一種無國界的競爭。而科技、資訊與語文能力必將成為與世界接軌的工具。因此，如何讓孩子們能從容擁有生存的實力與地球村接軌，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

為了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改革，參酌縣內環境之需要，以發展本縣科技與人文教育特色，特別將科學教育列為本縣國民教育發展的重點政策，自93年起，教育處更統整規劃了「金頭腦科學教育六年計劃」，希望結合地方上各大學、學術研究機關、相關企業等社區資源，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由國中小校園紮根做起，以達成科學教育的發展目標。今天園遊會的目的就是透過科學闖關遊戲的設計，讓孩子們拋開課本、走出戶外，由遊戲中學得課本上艱澀的理論，從過程中體會出樂趣，有助於推展科學教育目標的達成。

桃園縣得天獨厚，不但有中科院、核能所，還有14所大專院校，可以協助桃園縣學子分享探究科學之美，尋訪科學之實的樂趣，同時學習到科學發展上的各項技能。去年桃園縣的科學教育評比領先全國各縣市，顯示桃園的科學教育根基紮實，未來我們將更積極的統整縣內資源，共同攜手合作，辦理更多更好的相關活動，去營造完善的科學教育環境，為桃園縣培養出優秀的創意人才，提升我們的科學教育水準，更期望在產官學界的配合下，桃園子弟在科技教育上更能有所發揮。

（資料提供：教育處）



桃園縣政府第551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5月19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工作報告：（如書面）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違規使用，係由城鄉發展處及農業發展處裁罰，本案業提出多次，惟仍未有定論，建請秘書長協調之。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說明：

（一）針對裁罰部分，業已召開多次協調會，惟城鄉處認為此部分未違反都市計畫法，所以尚無任何開罰。建請城鄉處將此類案件簽會本處，可是本處目前尚無相關受會案件。

（二）本縣過去景觀綠肥最高為600餘公頃，去年因氣候因素導致花朵未開，今(97)年因復耕之故，景觀綠肥面積為200公頃。景觀綠肥案係由各鄉鎮市向本府申報，地點多在鄉間。

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補充建議：

針對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違規使用，本處業已請示內政部營建署，目前中央主管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內部單位對裁罰與否意見仍不一致，惟本處近日仍將予以開罰。

觀光行銷處陳處長國君補充建議：

竹圍49.5公頃保安林之解編部分，建請妥善規劃，以避免自然海岸遭破壞。

主席裁示：

（一）都市計畫內農業區違規使用之裁罰部分，請公務人員勿有責任往外推及不願扮黑臉之官僚心態，請各單位善盡職責。

（二）保安林解編後之妥善規劃十分重要，否則解編後恐遭違規使用及任意開發。

（三）農業政策對國內影響甚深，與產業、土地、就業及勞工政策息息相關，農業發展處雖已有許多努力，惟應著重施政策略之整體性，加強整合、全力推動。

1.精緻農業區部份：以航空城為例，既已規劃有精緻農業區，其餘之非精緻農

業區未來發展為農業區之可能性很低，因此應將精力集中於發展精緻農業區。在兩年內，將資源與策略引導在精緻農業區，方能發展出效果。否則農業僅有許多點的發展，而無面的成果，無法讓人感受出農業發展處的努力。

2. 景觀綠肥部分：本縣幅員遼闊，共計1220平方公里，農地比例頗高，本府景觀綠肥案即使推廣1000公頃甚至10000公頃，如未以策略善加引導，仍舊完全無法展現效果。請農業發展處加強景觀綠肥之景觀效果。景觀綠肥案由各鄉鎮市向本府申報之做法，係一典型大中央觀念，任由地方申報，發放款項後即認為責任已了。本府施政應有策略，舉例如：景觀綠肥欲展現示範效果，則北一高沿線休耕農田可全數推行景觀綠肥，達到數大便是美。此500公頃大面積的集中效果，將使民眾感受到台灣改變休耕農地的策略，反之若將此500公頃零星分散於各鄉間，民眾則無法感受到政策效果。

3. 種植公家樹部分：先前提及即將發包，惟業經半年仍未看到成果，請農業發展處半年後展現出一片10公頃或20公頃公家樹林。本案並不缺乏經費，民間深具意願投入。舉例如，未來公家樹林若有100公頃，如全數位於山區，則無法展現政策效果。公家樹請種植於閒置公有土地，未來位於都會區內的公家樹即使僅有兩公頃，景觀亦十分美麗，請加強推動。

4. 都市農園部分：無論是公有或民間土地，只要集合起來，50公頃或30公頃，只要有意願進行便可成為農園。農園位在都市週邊，提供民眾成為都市農民的機會。本府不該被動等待他人申請或進行，施政策略應著重宣導及執行二層面，宣導面應使民眾產生從事之意願，執行面則應堅持政府貫徹執行。

二、交通處趙處長紹廉工作報告：（如書面）

交通處趙處長紹廉補充說明：

大溪慈湖地區之聯外道路改善部份，目前計劃以環湖公路作為替代道路，自台四線至爬坡處直走經環湖道路，惟目前尚有假日收費之問題待協調。

主席裁示：

（一）以環湖公路作為替代道路案，未來與石管局連絡協商後，週末假日則可直接將該處作為管制點，設置號誌並管制之，即可解決大溪慈湖地區交通問題。請交通處儘快與石管局協調收費問題，本案係屬通過性旅客，若不收費反而能提升石門水庫觀光價值，為週邊商家帶來正面影響，並避免塞車。此導引系統請儘快建構。

（二）停車場之建置部份，大溪慈湖地區停車場目前全數使用公有土地，惟慈湖頭寮地區民間土地眾多，鼓勵民間提供係屬被動之方法，必要時應採租用之方式。

（三）大溪慈湖地區停車地點之設置，在此提供參考：福安國小至三層之間如設置有

大型停車場，則民眾則可步行或騎乘自行車至兩蔣文化園區。小朋友步行約20分鐘可至慈湖，騎乘自行車則僅需10分鐘，路程十分平坦，不似內柵尚有爬坡，屆時接駁公車可有兩種，一種起自大溪橋頭或交流道，一種可自三層到兩蔣文化園區，距離正好兩公里。

（四）交通處已從事許多長程規劃，惟養護工程仍需加油：

1.坑洞查報及回填不夠確實。2.M計畫對道路破壞極大，卻未確實假修復；另一方面，破壞後本可重新加封，先前即要求沿車道或人行道開挖，以加封整個車道，惟目前缺點有二：（1）本案原可同時同步進行，惟開挖業經半年，許多地方卻仍未加封，且工務處、交通處並未予以裁罰，亦未要求相關單位及公所。合約中已包含此項費用，要求統一招標或統一加封反而導致本案延宕許久。（2）先前已要求加封寬度為一個車道，目前卻多處僅加封半個車道，導致路面不平，請主管同仁確實督導之。

請各位多用心，路平部分，交通處及工務處均有責任，請務必改善。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無。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今（19）日係一新階段的開始，520政黨輪替後至明年底，本府施政將有更多支持，本府施政應更加積極溝通爭取，全力以赴。

（二）本府政務官及事務官切忌有「數饅頭」心態，至明年底，目前尚有1年7個月的任期，請大家務必全力推動縣政。

（三）本府各處局施政應要有策略及全方位的做法，對於本人要求完成的事項，要能掌握要求的重點所在。很多點的努力，本人表示肯定；惟應展示出全面性的推展及示範性的成果，否則片段片面的努力，無法顯現處局長的策略性執行。

（四）暑假期間到來，昨日的不幸事件大家均有責任。學生夏季難免至濱海地區遊玩，針對水域安全設施的設置、安全宣導及臨時緊急救援之工作，請教育處、觀光行銷處、農業發展處、消防局及警察局加強之。

柒、散會　　上午10時0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70151332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附修正後「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年12月31日府財產字第0960439358號令公布並自 97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年3月5日府財產字第097006950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年5月13日府財產字第0970151332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利用縣有房地，增加出租收益，以推展縣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用地：預定租賃期間內無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非公用房地。

前項出租之土地，如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租，且其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法令及本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縣有建築改良物如地點適中，其牆面亦可出租供作廣告使用，惟須由管理機關（單位）提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核准後，將出租方式、面積、租金計收標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出租條件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執行單位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尚無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短期出租方式及租賃期間，各該管理單位應洽會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並簽報首長核准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非公用房地由各管理單位簽報首長核准後，辦理短期出租。

四、 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對象如下：

（一）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非法人團體。

（四）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五、 本要點所稱之短期出租係指租賃期間未超過九年之租賃。

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方式及租賃期間如下：

（一）公開標租：三個月至五年，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但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報經本府同意得辦理續租。但續租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專案出租：得專案出租予政府機關或配合政府重大建設需要，報經本府同意者得予出租，租賃期間不得逾五年。

（三）臨時出租：為舉辦公益、展覽、展售、集會、演說或其他臨時性使用，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者，得予出租， 租賃期間 不得逾三個月，租期屆滿，不再續租。

六、 本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之租金率，不得低於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租金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未滿一年者於訂約時一次收取。

七、 押標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乘以「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之一個月租金額。

（二）建物按地方稅務局提供之課稅現值乘以「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年租金率計算之一個月租金額。

（三）土地及建築物一併標租時，按前二款合計計算。

八、 履約保證金如下：

（一）公開標租及租賃期間三個月以上之專案出租：不得低於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二）臨時出租及租賃期間不逾三個月之專案出租：以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但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

承租人無違約時，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地或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九、 承租人應按承租目的及計畫使用租賃房地，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登記，如欲在租賃土地上搭建任何建物，應以本府名義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由承租人出資興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本府所有，並由承租人負責管理維護及依約繳納房屋稅負，且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時，報經本府同意，按現狀無償點交或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後，由承租人無條件負責拆除回復原狀。

建物點交完成後由管理機關（單位）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並送財政處登記總帳。

依本要點辦理房地出租時，管理機關（單位）應通知本府地方稅務局；租期屆滿、終止租約或解除租約時，亦同。

十、 承租人不得轉租、分租及頂替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十一、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本縣縣有房地時，承租人就租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

十二、本要點之投標須知、出租公告、標租單、租賃契約等，由本府另定之。

十三、依本要點訂定之租約應向公證人辦理公證，並載明租期屆滿不返還租賃物者逕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所需經費由承租人負擔。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15817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三條　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列入各主管機關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各機關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鄉(鎮、市)公所。

二、由各主管機關補助鄉(鎮、市)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縣庫。

三、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主管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事項，應就補助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於每季終了後次月十日內查填桃園縣對所轄鄉鎮市補助明細表送本府主計處彙辦，受補助鄉(鎮、市)公所亦應相對配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15968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桃園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桃園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及「桃園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各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桃園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隸屬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理各項體育活動、表演、場地租借等業務。

第 三 條　體育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體育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及輔導事項。

二、場地器材管理、場地出租借業務。

三、掌理印信、文書、出納、庶務等業務。

第 五 條　體育場置課員、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體育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體育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體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體育場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管理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觀光行銷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六 條　管理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管理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 三 條　防疫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農業發展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防疫所設立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豬隻防疫課：掌理豬隻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動物用藥藥品製造業及販賣業之管理、市售藥品監視抽驗及管理畜牧場廢水檢驗、獸醫師（佐）管理及執行業務之監督、動物醫院獸醫技術之督導、車輛登記管理等事項。

二、疾病檢診課：掌理動物疾病、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流行病調查、研究、處理、獸醫公共衛生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及畜產品檢驗、獸醫技術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等事項。

三、草食動物及家禽疾病防疫課：掌理草食及家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野生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家畜保險之醫療業務指導、庶務、招標、採購、收發、文書處理、印信、檔案管理等事項。

四、動物保護課：掌理動物保護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流浪犬之收容改善、人道處理指導、銷燬處理及進口動物統計、追蹤、檢疫、出納、財產、物品登記管理等事項。

修正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 三 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兼受地政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桃園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 三 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民政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第 三 條　管理所置管理員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民政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五 條　管理所人事業務、會計業務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就該管理所或其他適當人員派員兼辦之。

第 六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修正桃園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 二 條　桃園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轄區內衛生、醫療、保健等業務。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70602524號

附件：

主旨：本府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97年度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空污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自97年3月23日起至98年3月22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

(二)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

(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

(四)應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

(六)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案件審查、現場查核、輔導申報及相關結算工作。

(七)協助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管制。

(八)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之審核、管制及查核事項。

(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監督檢測作業。

(十)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

(十一)推動砂石場及粉粒狀物堆置場管制作業。

(十二)配合空氣品質不良或惡化通報之現場巡查作業。

(十三)露天燃燒稽巡查管制作業。

(十四)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十五)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減量與管制策略之研擬。

(十六)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處分及處分後改善追蹤作業。

(十七)資料建檔、管理及維護更新作業。

(十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委託對象或執行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蘇振昇，電話：03－3386021分機214。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584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2483－00

(一)廠　名：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二)廠　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國建二路一號。

(三)負責人：莫慶隆

(四)產　品：紡紗、其他電子零組件。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公告)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70603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年度重大污染源連線監測與查核計畫」。

依據：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

(二)固定污染源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宣導、功能查核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三)連線系統維護及傳輸資料審核。

(四)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輔導、監督及審查作業。

(五)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稽查檢測作業。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97年4月22日起至98年4月21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蘇振昇，電話：03-3386021分機214。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457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隆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3月6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陳隆營造有限公司97年4月25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陳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5687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673－000

四、負責人姓名：陳億隆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崁下65－28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1498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過嶺里全里；內定里4、6、7、8、17、18、19、20、21鄰；洽溪里7、8、9、10鄰；和平里2、11鄰；文化里24鄰、忠義里2鄰」等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6月6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97年5月9日桃中戶字第097000448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5631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瑞比染色試機有限公司八德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8622－00

(一)廠　名：瑞比染色試機有限公司八德廠。

(二)廠　址：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和平路704巷19號。

(三)負責人：麥莉妃

(四)產　品：化工試驗機械(度量衡器、計量器除外)。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公告)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563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立毅興科技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8871－00

(一)廠　名：立毅興科技有限公司。

(二)廠　址：桃園縣八德市白鷺里廣福路879巷170號。

(三)負責人：施習謀

(四)產　品：印刷電路板成型加工。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公告)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1532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楊梅鎮「楊江里13鄰、17鄰；豐野里10鄰、11鄰、30鄰」等部份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97年7月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楊梅鎮戶政事務所97年5月14日桃楊戶字第097000231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1556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處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共2200件，批次1D9704250.X.N)。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另予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將依法逕行舉發。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乙份，須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09701519611號

附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地區工廠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會名稱：桃園縣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地區工廠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華南路二段24巷8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工會圖記，即日起作廢。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564211號

附件：

主旨：志兆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經本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以3個月停業之處分，處分自97年7月1日起至97年9月30日止，請週知。

依據：97年4月15日97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兆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8223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50－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鍾德洋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龍華路93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706032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97年度戴奧辛排放源輔導管理暨支援環保案件調查計畫」。

依據：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執行固定污染源戴奧辛空氣污染物管制作業。

(二)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周界空氣戴奧辛有害空氣污染物現況調查。

(三)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周界空氣重金屬有害空氣污染物現況調查。

(四)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標章。

(五)支援環境污染案件調查。

(六)資料管理與分析。

(七)計畫品保品管作業。

(八)人員車輛管理。

(九)機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97年5月6日起至98年5月5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陳儀玲，電話：03-3386021分機213。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579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訓山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訓山土木包工業97年5月1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訓山土木包工業。

二、負 責 人：李訓山。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大漢街32號2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 本 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33－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615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陳薇羽君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有效限期
陳薇羽	(93)桃縣字第00612號	93年2月25日	97年2月25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615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德總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605715號。

(一)商號名稱：德總企業社(統一編號：18174621)。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村萬壽路二段1242之5號1樓。

(三)負責人：梁樹來。

(四)營業項目：

1、HZ01010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2、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615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袁泰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605715號。

(一)商號名稱：袁泰工程行(統一編號：09831651)。

(二)所在地：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埔心73之67號5樓。

(三)負責人：黃雅民。

(四)營業項目：

1、E603100電焊工程行(赴客戶現場作業)

2、E603110冷作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3、E601010電器承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4、E601020電器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5、E604010機械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6、F106010五金批發業

7、F113010機械批發業

8、F113020電器批發業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701617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預告「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

三、本案辦法內容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刊載於本縣入口網站(網址：http //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三)電話：03－3350598。

(四)傳真：03－3362942。

(五)電子郵件：103038@mail.tycg.gov.tw。

五、本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縣公報，另送1份予社會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辦法 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應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機構為依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	明定本辦法規範之對象為依法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基準： 一、小型機構：最高收容床位數乘以收費標準乘以二個月計算。 二、財團法人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或法人申請附設之老人福利機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額之計算基準。

	構：最高收容床位數乘以收費標準乘以六個月計算。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屬機構所有者，且未有抵押設定等情事，現值得併入計算抵充機構之營運擔保金，惟最高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四條 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額管理使用方式，應以機構名義，採一年期以上定存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並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額管理使用方式及應報請本府備查。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提出履行營運之擔保金，自機構設立許可後至結束營運期間不得隨意動支。但如遇特殊或緊急情況，應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使用計畫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以動支，並應於十五日內補足。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支用限制及特殊緊急情況之運用程序。
	第六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辦理情形，經查核老人福利機構無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或履行營運之擔保金不足額或於動支後未依規定向本府報備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明定本府得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辦理情形與罰則。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現有已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辦法 草案總說明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縣爰據以擬具「桃園縣

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規範之對象為依法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草案第二條）

三、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額認定標準之計算基準。（草案第三條）

四、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額管理使用方式及應報請本府備查。（草案第四條）

五、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支用限制及特殊緊急情況之運用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本府得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辦理情形與罰則。（草案第六條）

七、現有已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631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羅忠喜君因有限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
羅忠喜	93桃縣字第00613號	93年2月27日	97年2月27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618671號

附件：

主旨：本縣楊獻順 君申請「鈺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鈺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獻順)、所在地：桃園縣觀音鄉廣福村福山路2段271之1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及客服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　職稱及姓名：公司負責人楊獻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629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互泉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4月25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互泉營造有限公司97年5月19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互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93435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8605－000

四、負責人姓名：呂桂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新興路183號3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634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恆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6886－00

(一)廠　名：恆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　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桃鶯路439號。

(三)負責人：葉玉煙

(四)產　品：合成纖維布、化學纖維布。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公告)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1644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平鎮市「北富里3、10、22鄰」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6月1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97年5月21日桃平戶字第097000306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新舊門牌對照表）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657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鋐立實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8472－00

(一)廠　名：鋐立實業有限公司。

(二)廠　址：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36鄰烏林16之21號2樓。

(三)負責人：黃詩鐸。

(四)產業類別：家具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639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熊葵小姐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熊葵小姐之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3年桃縣字第00619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639241號

附件：

主旨:本縣徐正堂先生申請順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順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徐正堂)、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322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

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徐馨美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673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傳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1581－01號。

(一)廠　名：傳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二)廠　址：桃園縣楊梅鎮員本里民隆路30號

(三)負責人：蔡淑惠

(四)產　品：洗衣乳、洗潔精、清潔劑、衣領精。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672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智鼎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3月20日起至98年3月1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智鼎營造有限公司97年3月25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智鼎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95290

三、登記證字號：丙I字第A09733－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廖靜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漢鎮復興路63號2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671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長營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006761號。

(一)商號名稱：長營商行(統一編號：13558556)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文化五路117號1樓。

(三)負責人：許明正。

(四)營業項目：

1、HZ01010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2、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3、IZ12010人力派遣業

4、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營業所在地限辦公室使用)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688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長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長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97年5月2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長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張新進。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桃鶯路宏福巷1弄12衖16之1號。

四、組織性質：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35-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590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興業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興業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造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慈惠一街124巷1號2樓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616157

四、負責人姓名：劉育男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美智(建築師)

六、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七、登記證書字號：綜乙I字第A10518－000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153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惠請刊登縣公報)、人事處、工務處、水務處、主計處、民政處、地政處、法制處、社會處、政風處、財政處、教育處、工商發展處、城鄉發展處、研究發展處、農業發展處、觀光行銷處、原住民行政處、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文化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交通處(處長室、停車管理科)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停車場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特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設置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縣副縣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本府主管交通、財政、會計等業務代表各一人。

（二）具有交通、行政、法律、財稅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至六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本會行政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科長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行政業務；置業務執行小組，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成員由交通處停

車管理科及相關業務科人員兼任。

六、本會於年度預算及決算編列前召開定期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097000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警告」及命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學課程(各4小時)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97年5月5日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警告」及命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醫學課程(各4小時)繼續教育課程，請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學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檢附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正本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本次執行之額外繼續教育課程處分，不可抵用「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換發執業執照課程之積分數。

四、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黃[redacted]睦醫師

副本：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台中市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桃園縣醫師公

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桃醫懲字第0970002329號

本案於97年5月5日經本委員會97年度第1次會議第1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黃[redacted]睦　　男　執業機構名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執業地址：台中市南區[redacted]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U10012○○○○號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黃[redacted]睦接受「警告」及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學課程各4小時)繼續教育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為前德濟醫院之負責醫師，85年12月24日鄧姓病患因暈眩、無力、咳嗽原因前往德濟醫院求診，經黃[redacted]睦醫師診斷有嚴重阻塞性肺病，於住院診治期間，鄧姓病患復因上腹疼痛經腹部超音波檢查，發現有膽結石，疑急性膽囊及總膽管結石，黃[redacted]睦醫師乃於86年1月1日為鄧姓病患施行膽囊切除術及總膽管取石術。詎黃[redacted]睦於手術前，應注意鄧姓病患為高齡病患(係民國11年2月21日出生)，且患有嚴重肺氣腫及肺功能不良，心肺功能不佳，患者本身身體狀況差，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在手術前未作肺部評估及未考量病患年紀過大，手術時間如過長，將難免加重死亡之危險性等因素，貿然對鄧姓病患施以腹腔鏡膽囊切除及總膽管取石手術，詎鄧姓病患於手術後，有心博緩慢之現象，經急救後與家屬討論，轉長庚醫院治療，旋於86年1月3日因腹腔內出血，加上肺功能受到影響休克不治死亡，鄧姓家屬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另依行政院衛生署95年12年26日衛署醫字第0950216302號函之第四次鑑定意見再度認定黃[redacted]睦醫師於本件醫療手術過程中顯有疏失之處。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6年4月25日院信刑謹字第0960006959號函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個月，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對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答辯內容歸咎於：手術前病人肺部情況確實已良好控制，且未有感染現象，並有文獻上及學會證實兩種手術方法安全性是相同的。病患死因實與病患本身的疾病(總膽管結石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健康情形及年齡有密切的

關連，而不應該歸咎於手術方法及認為肺部疾病並未控制所導致。惟黃醫師治療鄧姓病患過程涉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1款規定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96年12月12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四、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6年4月25日院信刑謹字第0960006959號函刑事判決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屬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堪予認定。惟體察黃[redacted]睦醫師表示已與民眾誠意溝通解決已達成60萬元民事合解，並於出席本會說明本案時深俱悔意，且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個月，綜合上述情形依從新從輕原則，本會依渠違反醫師法(96年12月12日修正)第25條規定，乃作成命其「警告」及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學課程各4小時)繼續教育之處分，以達懲戒效尤，希勿再犯。

五、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　吳[redacted]
委員　洪[redacted]
委員　李[redacted]
委員　呂[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5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7年6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縣政活動預告

2008桃園蓮花季-十全十美．好運蓮年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活動時間：2008/06/01~2008/09/30

主場活動時間及地點：

06/21---------觀音蓮荷園

06/28、29-----新屋蓮園

07/05~08/03---觀音鄉新華路與金華路交叉處與每週辦理主題活動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5411



拉拉山水蜜桃展售會及水保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及水務處）

活動時間：2008/06/28、29

活動地點：慈湖遊客中心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2



新鄉親-舊感情 深耕桃園新故鄉 97年度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宣導會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8/06/24

活動地點：桃園縣婦女館3樓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808



97年暑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縣立體育場）

報名日期：2008/05/26~2008/06/26

開課日期：2008/07/07~2008/07/25

上課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

活動網址：http://www.tcs.tyc.edu.tw

洽詢專線：03-3194510 分機 355

